



大 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 次全体会议

1997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5(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根据1997年4月25日大会第ES-10/2号决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临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应会员国请求复会”。(第ES-10/2号决议，第13段)

在这一方面，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ES-10/8，其中载有1997年7月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请求紧急特别会议复会。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ES-10/3/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A/ES-10/3/Add.1所载的信中通知我，自从他1997年4月24日发函以来，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圣卢西亚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和瓦努阿图已交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额降低到《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97-85845 (c)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ES-10/6和Corr.1和Add.1)

决议草案A/ES-10/L.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观察员。

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和赞赏你根据第ES-10/2决议第13段，并经阿拉伯集团的请求和不结盟运动的核可，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核可恢复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尽管有许多困难，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在违反《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势力横暴和占领意识以及滥用否决权和企图削弱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下，曾是而且仍然是真理、正义及国际社会集体意愿的胜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译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一贯共同促进和平以制止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所有非法措施，制止定居活动，拯救中东和平进程并在本区域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我们今天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重申我们的严肃态度，表明国际社会说话算数并证明任何国家不得凌驾于国际法，挑战国际社会意愿是不可接受的。今天，大会应根据大会第377(V)号决议通过采取必要集体措施的新的建议以确保遵循国际社会的意愿。

我们都已经收到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根据第ES-10/2号决议第9段提交的报告。现在允许我表示感谢和极为赞赏秘书长编写这份报告的努力，它是一份重要文件，描述执行该决议方面的实际情况，尤其关于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定居点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这个文件应该使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实际作法感到新的震惊。它也应该使国际社会有新的理由在这方面采取果断的措施。

我们在报告中看到，以色列试图对秘书长打算派出的特派团范围施加某种限制，最终导致他决定不派该团。以色列拒绝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决议并非新鲜事，因为以色列具有过去使它能够这样做的傲慢和自动保护。但是，这是第一次我们看到以色列不仅非法拒绝一项决议——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而且企图将以色列的立场强加于秘书长。大会应该强烈谴责以色列傲慢的升级，并应确保今后不重复这种情况。

在实质内容方面，我们在报告中也看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以色列领土的实际作法。我们看到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第ES-10/2号决议规定的所有要求和请求。我们已经看到，尽管造成巨大危险，它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继续建筑新定居点。我们看到，以色列继续没收土地、扩大现存定居点并修筑绕行公路，它继续采取措施以强行进一步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人口组成和法律地位，它把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当作“移民居民”。我们看到，它仍然拒绝《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它正在支解巴勒斯坦领土，限制人员和货物行动自由，并使我国人民的经济情况和生活条件严重恶化。此外，以色列继续许多活动，违反国际法，加剧紧张局势并危害和平进程及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在这些情况下怎么办？大会能够沉默吗？它面对以色列公然藐视和拒绝其先前立场将仅仅重申它们吗？

我们还必须回顾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联合国宪章》确认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各国人民自决权。大会从国际联盟继承该问题后分治了委任巴勒斯坦，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二十五项决议，确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一些决议中进一步重新确认定居点是非法的并宣布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措施无效。

同时，联合国以某种方式允许所有这些以色列行动继续三十年。仅一个月前，联合国纪念占领30周年，在这个场合上应回顾今年还是巴勒斯坦分治和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五十年。五十年流亡和30年被占领，在世界各国人民中，我们的人民仍受压迫，自己国家被剥夺，除此之外，遭受定居者殖民主义及其圣城犹太化。

难道现在不是联合国向前迈进一步——仅向前一步，警告侵略者并给予我们人民希望的时候？我们希望如此。这就是我们今天向大会提出的要求。

巴勒斯坦问题有两个明确的法律框架。首先和最基本的框架包括国际法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它们都确认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非法性以及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特征和人口组成的以色列定居点和措施的非法性。后来形成的第二个框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1995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当然，这些协定不取代基本框架。它们无法并且不应抵消或削弱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的效力。

这些达成的协定补充国际合法性，双方没有明确和协商一致商定的任何问题将仍然受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定的管辖。因此，违反国际法的以色列定居点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将继续如此。基于非法基础的任何行动仍为非法，不能承认它或其结果，无论时间流失或情况出现任何变化。

以色列政府正在恢复定居者殖民主义的运动和以色列企图使耶路撒冷继续犹太化并改变其地位根据第一个框架属于非法以外，也严重违反双方已达成协定的文字和精神。这些行动是继续冲突和阻止即将进行的谈判。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以色列非法行动必须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定居点必须停止。殖民主义定居各方面必须停止。犹太化和占领耶路撒冷的企图必须停止。它们必须停止，因为它们严重违反国际法及合法性，以及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它们必须停止以拯救和平进程，而且因为不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应该是准则。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人以现代史上空前的方式试图免除以色列根据第一个框架—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承担责任，试图对巴勒斯坦方面强加事实局面，使它任凭实力不均衡的摆布。更严重的是，一些人不做必须做的事情以保护第二个框架，即已达成的各项协定。在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存在时，不应说靠缔约方遵守。应该说缔约方应根据达成的协定履行其契约义务，由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国和其它几个重要方面作证。

为什么以色列政府做这些事情？它这样做是象以色列政府所声称的出于自己无法控制的理由、某种恐惧或对巴勒斯坦方面所采取行动的反应吗？最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以色列政府知道它的所作所为。它正式计划了恢复殖民定居活动以强夺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并占领耶路撒冷。它还企图改变和平进程的基础，把不同协定和框架强加于巴勒斯坦方面。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以色列政府正在尽力施加压力，包括通过经济扼杀和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恶毒诬蔑攻势。

以色列总理向几位以色列官员披露可被称之为促进和平“内塔尼亚胡计划”的东西。该计划包括建立“大耶路撒冷”，沿约旦河建立广泛安全区；沿停火线的缓冲区；兼并以色列定居片，使不到一半被占领领土没有地理连续性，从而确保巴勒斯坦人无法实现其民族权利。该计划，在以色列政府一般性政策以外，反映以色列在当地实际做法的准确现实。

以色列政府正在企图摧毁双方历史性和解和相互承

认生存和权利的基础。它正在企图保留这一历史性和解中的收获，同时却剥夺对方的这种收获。它正在企图为自己的保留承认、和平与安全，同时把冲突转移到被占领领土，以期兼并那里的大部分并占领耶路撒冷。这是卑鄙和反动的殖民主义意识，与和平进程完全无关。我们完全反对它，将永远不接受它。以色列必须选择是否有和平，是否相互承认。

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为了实现和平在对其家园历史性权利方面作出了许多让步。他们提出不止一种远见以解决这一历史冲突—进步和民主性的远见。最近，他们接受了全世界承认的东西，尽管对他们造成不公正。他们接受了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解决办法，基于归还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以换取和平原则的解决办法。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只占托管巴勒斯坦地区的约22%。尽管如此，以色列方面一些人无耻地企图否认以色列有责任正式接受这个享有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解决办法，其办法是拒绝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或建议双方就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达成妥协。这一立场污辱我们的民主感情和整个世界的意愿。得到世界协商一致意见但对我们不公正的妥协涉及托管巴勒斯坦地区。它从未涉及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些领土必须全部归还。

整个世界一致反对以色列有关定居点和耶路撒冷的做法。它还在和平基础和有必要执行已达成协议方面看法一致。这种一致性最近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开罗、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伊斯兰堡和拉伯特、不结盟运动在卡塔赫纳和新德里、欧洲联盟在阿姆斯特丹、非洲统一组织在哈拉雷、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在丹佛以及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体现出来。只是以色列拒绝所有这些因素；只是以色列认为丹佛公报片面；只是以色列攻击秘书长的报告。现在快是以色列必须决定是否为国际大家庭一员或置身其外的时候了。

面对以色列摧毁和平进程的官方政策、恶毒的殖民定居运动、有系统地破坏其经济及其日常痛苦加剧，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坚定不移，捍卫其土地和权利，而且世界任何国家，敌人或朋友都无法说服他们不这样做。巴勒斯坦

人民仍旧坚定不移并继续集体反对占领与压迫,尽管他们在这方面作出牺牲。

在人民拒绝这种政策的情况下,以色列压迫的升级,特别是在希布伦和汉龙尼斯的穆瓦斯,以及定居者团伙获得批准的每日骚扰,对我们人民的挑战甚至到达污辱我们的神圣先知的程度,将只能导致更多暴力和局势恶化。此外,以色列使用军事力量和不负责任的威胁,包括威胁重新占领领军已经撤出的地区,将只能导致真正的灾难。以色列指责我们的人民拒绝占领政策是欺骗性的,这一拒绝的大规模表示是受煽动的,这种指责反映出种族主义思想和意识,这种思想和意识使人们没有人性并对以色列政策不作出自然反应。

实现安全与稳定取决于取得和平和为我们的人民提供正常生活条件的进展。占领和占领意识及政策有悖于并永远不能导致安全与稳定。此外,以色列必须懂得,国家间平等是共存的关键。这要求以色列懂得并接受,实现其安全与实现巴勒斯坦安全及整个阿拉伯安全联系在一起。

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仍致力于他们的战略决定,参与和平进程并坚持达成的协定。我们仍未完全丧失以色列立场发生质量变化的希望,拯救和平进程并使其回到轨道上需要这种变化。我们希望和平进程发起国、其它有关方面,包括有影响的方面及整个国际社会将进一步努力以实现该目标。

我们仍然毫不动摇地深信,我们的人民将能够重新获得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建立独立国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并因而能够大大促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为此目的,而且为了保障我们的权利,我们将在联合国内继续努力,我们将继续回到紧急特别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我们对联合国将有能力适用单一标准并有效地行使其实力抱有希望。

戈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1993年9月9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历史性地签署《原则宣言》前四天,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致函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在这封信中,阿拉法特先生谈到中东历史新时代,他和巴勒斯

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承诺放弃使用暴力并通过谈判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是为了讨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建筑计划。但今天威胁和平进程的实际问题不是一项城市住房项目,巴勒斯坦观察员刚才承认该项目没有违反以色列-巴勒斯坦组织协定的任何规定。实际问题是这些协定的根本基础:不使用暴力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的原则遭到破坏。

这项根本原则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并非陌生。已故埃及总统安瓦尔·萨达特1997年对耶路撒冷进行历史性访问时,他对以色列人民宣布,“不再进行战争”。而且当以色列和埃及谈判者在后来几个月中处于僵局时,埃及没有付诸暴力威胁。它没有在西奈聚集武器以软化我们的谈判立场。约旦在1994年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前几个月遵循了类似的行为准则。

从1993年签署《原则宣言》至去年的3年中,以色列人民目睹恐怖主义空前猛增,大部分产生于我们谈判伙伴控制下的地区。这3年在这种袭击中死亡的以色列人和过去10年一样多。然而尽管存在袭击城市心脏的反复自杀爆炸,以色列人民-以色列全体人民-决心使和平进程取得成效。他们拒绝让恐怖主义逼迫他们采取愤世嫉俗和绝望的态度。

以色列政府不仅没有停止和平进程,今年进一步达成《希伯伦议定书》和“记录在案照会”,其中双方保证执行它们的相互承诺。此外,“记录在案照会”使对等原则成为奥斯陆进程的组成部分。

自今年1月起,以色列为和平迈出艰难和实际步骤。根据其承诺,它完成了在希伯伦的重新部署,从监狱里释放了已定罪的恐怖主义份子,已经把大笔资金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并提出进一步重新部署,如果巴勒斯坦方面执行,这种部署会使西岸完全处于巴勒斯坦控制下的面积增加三倍多。以色列准备并愿意继续谈判所有未决所有临时问题并重新开始最终地位的谈判。简言之,以色列履行了协议中自己的承诺。

但是，阿拉法特主席今年1月15日作出的巴勒斯坦方面的相应承诺情况如何？修改要求以武装斗争摧毁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民族盟约》的进程是否完成？没有。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治安部门的治安合作加强了吗？没有，它被反复切断。煽动暴力停止了吗？没有，我们今天在希伯伦街上看到它。对恐怖主义组织进行了有系统和有效的打击吗？没有，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恐怖主义份子，如易卜拉欣·巴卡达纳和穆罕默德·哈欣迪最近几个月从监狱获释。

巴勒斯坦方面是否根据其签署的承诺移交过恐怖主义嫌疑犯？没有。巴勒斯坦方面在巴勒斯坦管辖区内没收过非法武器吗？没有。巴勒斯坦警察员额减少到《临时协定》下商定水平吗？没有。耶路撒冷内巴勒斯坦政府活动，象“记录在案照会”所要求的，停止了吗？没有。

简言之，虽然以色列履行了所有承诺，巴解组织未履行任何后希伯伦义务。在我们今天开始召开本届特别紧急会议时，这是我们面对的具有讽刺意义的现实。

以色列对今天会议的关切不仅是它再次破坏我们和巴勒斯坦方面的各项协定。它比这更加严重。本次会议标志着一种办法，可能把时钟倒转几十年，破坏国际社会三种重要领域中的艰苦努力：联合国本身的工作、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以及和平进程参与者的工作。

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根据第ES-10/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消除了人们对它在中东可能发挥的作用的任何可能错觉。报告的内容和语调及其对自己任务的解释是敌对和片面的。它完全无视决议第12段和恐怖主义问题。它将使用煽动和暴力作为对政治分歧的回应加以合法化。而且尽管以色列提出向该报告编写者提供所有有关资料，报告所载的任何严重和有争议的指控都没有提交以色列核查或评论。该报告使任何希望联合国富有成效贡献的人失望，并使参与编写它的人难堪。

该报告不仅损害联合国声誉，并且损害其机构的宝贵工作。报告告诉我们它基于“实地”消息来源。以色列得知，这些来源正是联合国在本区域运作的机构。这明显超越它们的任务。联合国会员国支持这些机构，使它们能

够帮助难民并协调援助项目。为政治目的利用这种援助和资金引起严重关切。它还威胁伤害东道国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这对它们有效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好象这还不够，要求其它联合国机关参与这个问题的辩论和决议威胁破坏联合国的工作。令人不寒而立的是，象这次会议的传染性无效果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扩散，感染其专业机构并使它们的宝贵工作瘫痪。

本届会议面前的决议草案破坏了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还不够，还要破坏国际人道主义努力。尤其是通过谋求《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政治化，把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危险地混淆一团，必定毒化整个人道主义努力，不仅本地区，而且世界其它地方的这种努力。

世界各地人道主义保护方面的重要成就基于人道主义法和其执行监测机构的中立性。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政治化只会破坏其效力。

在这方面，中立观察员只能对在《日内瓦第四公约》方面对以色列的指控感到吃惊。以色列在这个论坛上已经多次解释不能认为《公约》适用这些领土的法律原因。以色列还已经解释，为了确保人们不因这种法律问题而受苦，它承诺根据《公约》人道主义条款行事，并实际这样做。事实上，这是《公约》关于被占领领土的条款历史上第一次和唯一一次得到执行。无视《公约》签署国实际占领中忽视这些条款的许多事例而批评以色列——执行它们的唯一缔约国——是一幕荒唐戏。

最后而且最紧迫的是，本届会议面前的决议草案威胁破坏和平进程——争取可行地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分歧的唯一严肃选择。

让我们在这方面直言不讳：联合国各机构多年通过的大量决议没有使双方朝着解决分歧靠拢一寸，而各派在挪威奥斯陆面对面谈判中达成的简短文件——《原则宣言》——使他们进入新的现实。

本届大会任何成员不要有错觉，即本届会议将以任何方式推动中东地区和平前景。相反，预先判断商定以谈判

解决的问题，集中注意以色列违约的指控而忽视巴勒斯坦方面根本性违反情况，并且绕过解决争端的商定框架只能削弱和平机会。对于巴勒斯坦方面来说，这是最明显的信息，联合国是绕过和平进程方便和心甘情愿的论坛。而它对以色列发出令人困惑的信息，为和平冒严重安全风险并朝着和平方向迈出实际步伐，正如以色列在与巴解组织的每个协定中所做的，是很快被人忘记的让步。

和平进程即将进入最关键的阶段。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处理的问题——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等等——是最敏感和可能易燃的。我重复，以色列人民想使这个进程成功。但要成功，必须遵守解决冲突的三个基本程序规则——行为准则。

第一，必须在谈判桌上排除暴力。任何分歧不能是向暴徒暴力或恢复恐怖主义袭击开绿灯的理由。

第二，必须保持各派自己之间的通讯畅通。最终只有各派自己能够解决它们的分歧，因为只有它们必须接受任何解决的后果。

第三，我们必须本着和解和互相尊重的精神行事。燃烧旗帜、怂恿谋杀土地交易商和表扬恐怖主义分子违反这种基本精神。侮辱伊斯兰或犹太教必须遭到所有抨击。容忍文化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国际社会若在使这些谈判成功中发挥作用，这个作用便必须是支持商定的谈判框架并鼓励双方遵守这三项基本原则。本届会议没有做任何这些事并威胁使促进和平的唯一可行选择注定失败。

犹太神话描述一个暴君对其臣民玩一个残酷的花招。手里握着一个小鸟，他问鸟是活是死，答错者处死。如果臣民回答“死的”，暴君就放了鸟；如果回答是“活的”，他就把鸟攥死在手里。一天，一个贤人被带到暴君前，问及这个问题：“鸟是活是死”？贤人知道暴君的圈套，仔细地想了很长时间。“这个问题的答案”，他最后说，“在你的手中。”

双方的对话是死是活？我们的分歧是面对面解决，迄

今取得进展的唯一方式，还是逆转时钟，回到国际舞台无效的战斗？国际社会准备在建立和平中发挥建设性作用，还是破坏其基本基础？本届会议提出这些问题。答案在你们的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卡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领导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这次续会的审议工作。

1997年4月25日，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134票对3票、11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了第ES -10/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监测局势，特别是就停建贾贝尔阿布格内姆新定居点的问题，以及就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它被占领领土内采取的所有其它非法行动提出报告。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政府对秘书长的任务横加限制——联合国认为这些限制是不能令人接受的——，秘书长无法派遣特使赴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因此，无法充分地完成大会在第ES-10/2号决议中委托给他的任务。

我谨借此机会，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名义，就秘书长为拟订我们面前这份重要报告所作的努力向他深表感激。

委员会认为，该报告为大会提供了一份全面文件，其中载有实质性证据，证实以色列政府特别是在耶路撒冷采取的非法政策和行径以及它开展的损害该地区今后和平的非法定居活动。该报告还佐证了本委员会在实地从各种可靠来源获得的宝贵资料。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以色列当局没有停建贾贝尔阿布格内姆新定居点。报告详细地强调了建立这个新定居点所产生的严重政治、地理、人口和经济后果以及它对和平进程的消极影响。

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定居活动有增无减—其中包括建设新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建筑旁道、没收与定居点毗邻的土地以及其它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活动。

以色列已经公布为定居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兴建新住房的计划。据报道，为扩大定居点，1997年以色列已在西岸没收3万杜努姆巴勒斯坦土地。1997年，外部对定居点及其经济基础结构的支持在持续，其中包括外国公司和个人提供的私人支助。

以色列政府继续在耶路撒冷采取各种非法措施，其目的是改变该城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其中包括企图将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视为需接受移民管制的“移民居民”。这种做法削弱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的影响，而且现在已经威胁到约6万至8万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

报告指出，以色列政府违反所有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拒不接受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对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的法律适用性。

由于封锁各区域的行动，由于以色列严格限制人和货物的流动和流通，庄严载入《原则宣言》的领土完整原则遭到破坏。以色列还限制联合国官员和项目物资，安全通道尚未建立，尚未就加沙海港和空港的安排达成协议。报告涉及一系列其它重要问题，特别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情形，例如拘留和拷打巴勒斯坦人，以色列限制一再拖延的重新部署部队问题决定以及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住房等问题。

过去几年的经历使人民最真诚地希望，新的国际气氛将有助于解决长期未决的区域冲突，该地区各国人民一致地期盼和平，期盼停止暴力和流血牺牲，这些期盼最终将促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签署《原则宣言》以及此后签署各项协议，其中包括关于以色列部队从加沙地带和西岸某些地区撤出的协议，建立民主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这些都是争取本地区和平道路上的历史性里程碑，国际社会一向尽其所能，鼓励和支持这个和平。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为，过去几年的局势发展表明，该地区和平是可能的，是可以达到的，各当事方必须在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基础上真诚和严肃地进行谈判，并展现解决冲突的意愿。这种谈判意愿必须高于一切，因为最近几个月出现的日益紧张局势和暴力如果持续不减，将可能使整个地区陷入仇恨和流血的新一轮循环。

委员会一方面谴责特别是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也希望着重指出，由于双方都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载的、1993年《原则宣言》以及此后各项协议所列的土地换取和平基本原则，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

国际社会压倒性地支持该原则，该原则一方面承认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另一方面则重申不允许以战争攫取领土，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主张。该原则还规定双方就根本问题进行谈判。这项原则使和平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双方都正式接受这项原则为谈判基础，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原则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

以色列政府决定不按照第ES-10/2号决议规定与联合国合作，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此感到惋惜。因此，本委员会支持召开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本委员会认为，只有国际社会坚定地采取行动，才能重新启动和恢复和平进程。

我谨代表本委员会表示最真诚的希望，希望紧急会议这次续会能够向以色列发出明确信息，促使它为了该地区和平，停止其定居政策和非法措施。本委员会仍然深信，停止建设和扩大定居点、以色列停止挑衅措施和阻挠，这将恢复信任气氛，使双方可以在诚意和心平气和下恢复谈判。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主席身份代表本集团发言。

大会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第377(V)号决议)规定，今天举行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国际社会通过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

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各种非法措施，其中最突出的是建立定居点的措施。大会举行续会，以便再次审议如何处理以色列拒不遵守上述要求的问题。

我谨在此指出，如果不是安全理事会在两个星期里两次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贾贝尔阿布格内姆建设定居点，停止其一切定居活动，大会也不致于就这个问题举行一次紧急特别会议。

首先，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感谢和赞赏秘书长根据第ES-10/2号决议要求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采取的非法措施问题提出的宝贵报告。

请允许我提及阿拉伯国家集团希望着重指出的秘书长报告若干见解。第一，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各项规定，无视其契约义务，继续毫不迟缓地推行其定居政策和建设定居点。当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政府详细说明其定居政策时，它深感不安，鉴于以色列政府充分认识到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内开展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它的不安程度便昭然若揭。

第二，报告详细叙述了关于以色列定居活动和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采取的非法措施的若干资料。虽然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并不完整，但秘书长报告所载资料仍然使读者认识到这样的事实：以色列政府在宣称坚持和平进程的同时，在被占领土内正在执行大量非法措施。这些措施在精神和行动上违背建立和平的概念，与在以所有领土换取和平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努力背道而驰。这是阿拉伯方面感到挫败和愤怒的原因，因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最突出的是定居活动——使和平失去内含，而且实际上使和平受到致命打击。

第三，为了派遣特使赴被占领土实地观察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与以色列方面进行了协商。细读关于这些协商的部分就可明显地看出，以色列方面企图以各种各样的阻碍和障碍，阻挠秘书长特使成行。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一致地坚决反对这一立场。这充分说明以色列如何顽固地——事实上是如何傲慢地——与联合国交往。

秘书长在报告第19段简短地提请我们注意该地区以外国家的个人和公司与以色列各定居点之间的经济活动。这是极为严重的，国际社会必须表明立场。国际社会不能指出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而与此同时，对某些方面支持建立这种定居点或发展其基础结构或促进其经济繁荣的事实却熟视无睹。

第四，特别是在第15段，报告提到建立贾贝尔阿布格内姆定居点在政治、地理、人口和经济方面造成的严重消极后果。自从今年3月初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提出这个问题以来，阿拉伯国家集团一再提请注意这一事项。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再次重申，建立贾贝尔阿布格内姆定居点将完成环绕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定居点最后一环，从而使东耶路撒冷在地理上与巴勒斯坦其它被占领土隔离。这完全违背1993年奥斯陆协议，该协议指出，耶路撒冷将是双方最后地位谈判的主题之一。这也违背了1995年华盛顿协议，该协议在第三十一条指出，

“在永久地位谈判取得结果之前，双方都不得实施或采取任何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地位的步骤”（《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第三十一条，第7段）。

第五，报告第22段特别重要，因为该段提到以色列采取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全面关闭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措施，这些措施妨碍和阻挠实现奥斯陆各项协议阐述的巴勒斯坦各块土地领土完整的原则。这使阿拉伯方面感到严重关注，我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点。

第六，我们遗憾地指出，报告还提到以色列继续无视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规定的占领国义务。以色列仍然不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对这种情形迅速作出反应，从而根据各项目内瓦公约缔约国的集体责任纠正这种情形。

我们再次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协作者，由于以色列政府的反对、顽固和傲慢，由于它坚持各种限制措施从而无法派遣秘书长特使赴实地评估事实，产生了重重困难，秘书

长和他的协作者在这种困难情形下作出了艰巨努力，提出了这份珍贵的报告。

今天，大会面临一个国家横蛮地拒不执行其决议、拒不遵从其要求的情形。大会并不是一个交流意见的俱乐部，也不是仅仅谈论重大国际事务的论坛，一个会议结束后各国便可以无视其要求的论坛。大会事实上是所有会员国都参与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参与大会的工作，其基础必须是各国尊重其决议，尊重《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

今天，要求以色列做到的事并不模糊，而是非常清楚。要求—勒令—以色列做到的事是，以色列停止其定居计划，该计划除破坏和平进程外，也违反国际法各项原则和以色列的契约义务。以色列声称，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各会员国代表团明确反对以色列这项政策的发言正威胁着和平进程，请允许我指出，事实并非如此。事实是，威胁和平进程的是以色列政府的行动，这些行动在精神和文字上都不符合和平概念，不符合我们希望可以使我们进入和平的这个进程的各项原则。

鉴于我们前面所叙述的一切，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大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下述问题，以处理这种情形。首先是该地区以外个人和公司向以色列定居点提供外部支持问题以及在这些定居点非法和违法实体制造的货物问题。

第二，现在时机已到，大会应建议1949年第四项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公约缔约国如何履行其集体责任，保证以色列尊重公约各项规定，使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占领土。

第三个内容是重申下述原则：参与大会工作的基础必须是尊重《宪章》各项原则，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通过的决议。

我们一再警告，以色列的顽固立场只能使该地区出现更多的暴力。暴力是挫败的自然产物。我们只有解决产生暴力的根源，才能努力结束暴力。今日被占领土局势的恶化令人想起和平进程以前的岁月，使我们大家不禁要问，是什么使和平进程陷入这种严重的困境？是谁将该地区推

回到暴力和极端主义升级的境地？这符合谁的利益？

我们所有人争取实现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建立中东和平。令人十分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和平进程正面临实际困难，虽然正在进行重大努力挽救该进程，但这些困难可能使和平进程彻底瓦解。以色列现政府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为它推行公然挑战已形成的国际准则的定居点政策，因为它无视巴勒斯坦方面的要求，因为它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及其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因为它顽固地无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感情和合理要求。

在该地区、公正和平与定居点不可能并存。因此，我们的集体责任是共同努力，挫败定居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没收应作为谈判主题的土地。该地区和平的基础必须是调解和平进程各方的见解，必须是马德里会议后商定的毫不含糊的基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平进程最终必须促成充分执行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也就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国际社会曾经进行多年的英勇政治斗争，以确保南非多数人的权利。毫无疑问，巴勒斯坦目前的局势令人想起那场英勇的政治斗争。我们必须铭记，在那些漫长的岁月里，除当时在南非当权的少数人政权外，整个国际社会都知道，正义终将胜利，权利的拥有者必将重新获得被剥夺的权利。这是亚非拉各地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历史时代的初期，这个历史时代终将看到，一个巴勒斯坦国必将建立。整个国际社会都认识到并预见到这一点，唯独拒不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以色列政府我行我素——事实上，它企图以孤家寡人对抗潮流。无论需要多长的岁月，正义终将胜利。

（以英语发言）

我专心致志地听取了以色列新常驻代表的初次发言。我们谨提醒他注意一个不可争辩的事实，即：中东今天使各方都深受其害的僵局是其政府推行兴建和建设定居点政策的直接结果。我很专心地听——我相信人人都在专心地听。这是一个有趣的故事：暴君对其臣民玩弄残酷恶作

剧的传奇故事。我认为,用这个传奇故事说明今天在中东发生的事情非常贴切。

任何公正的观察者只要仔细地审查所有有关事实便会得出一个结论:圣贤是正确的。问题的答案在以色列政府手上。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这个非常敏感的关头,只有以色列政府能够决定中东的和平命运,只有以色列政府可以告诉我们中东和平进程仍然存在或者已经死亡。和平之鸽的命运掌握在以色列政府手上,而在任何其它当事方手上。

最后,我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所有会员国履行其职责,保证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 ES-10/2号决议各项规定得到执行。我促请它们通过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以维护国际正义,挽救中东和平。

艾哈默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几乎三个月前,国际社会通过本机构表示坚决及对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和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其它地区建设非法定居点的政策。国际社会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彻底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设定居点,以挽救被搁置的中东和平进程。

我们曾经希望,以色列会注意到国际社会的要求,努力纠正其政策。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今天不得不在此开会,因为我们完全了解,以色列不仅无视本机构的呼吁,而且变本加厉,建设更多非法定居点,使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更加困苦。

主席先生,我以本国代表团名义感谢你召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

我们还谨向秘书长表示感谢,他采取了可贵的行动,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特别是阿布古奈姆山的局势,他并且努力提出了一份全面和有价值的报告,描述当地目前局势。秘书长报告明确显示,以色列当局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和其它地区进行其非法建设工程,并且制订了一项新政策,歧视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他们还继

续肆无忌惮地推行其它摧残性的经济政策,企图进一步削弱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独立社区生存的能力。以色列甚至公然拒不与秘书长合作,使他无法派遣特别代表亲自到阿布古奈姆山和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地监测局势。以色列所有这些行动进一步破坏了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正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

因此,从以色列最近几个月在被占领土内采取的行动可以得出下述结论。第一,现在很明显,以色列新政府决心蓄意推行破坏和平进程的政策,使巴勒斯坦人民在追求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目标时没有任何可以凭借的机制。第二,以色列继续藐视国际社会通过文件A/ES-10/2所载的最近一份大会决议草案发出的呼吁,它显然已向国际社会发出严重挑战。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勇气和决心,迎接挑战。第三,继续有计划地侵犯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必须严肃和果断地予以打击。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的非法活动和藐视行为得到某些国家的坚定支持,令我们惊奇的是,甚至某些外国私人企业公司最近也开始向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包括向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定居点活动——提供物资和道义援助。孟加拉国严厉谴责以色列政府有计划地改变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地区人口和法律特征的活动,其目的显然是影响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我们还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推行破坏巴勒斯坦社区经济基础结构的新政策深表遗憾。以色列从自身经历中应该领悟到,一个民族的愿望是不可以长期压制的,尤其是他们已经承认巴勒斯坦人是他们在和平进程中的伙伴。

为了替它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活动辩护,以色列声称马德里会议和此后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签署的各项协议都没有提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且声称,任何提及这项原则的作法只会破坏这个进程。我们不禁要问:如果不是土地,巴勒斯坦人还能期望从以色列得到其它什么东西?

国际社会理解并且已经明确承认,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主权的目标仍然是中东和平进程的核

心，巴勒斯坦人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尊严，必须参与和平进程的每一步骤。难道还需要提醒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民日益增加的挫败感只会增强和挑起暴力和冲突的升级、最终使整个地区陷入动乱？

以色列已经看到其政策在巴勒斯坦人中间产生的影响。现在亟需做到的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这样才能恢复和平进程。此外，还必须认识到，和平进程虽然存在某些缺陷，但仍然是可以为该地区带来和平与稳定气氛的唯一机制。和平进程巴以轨道的进展是和平进程其它轨道取得进展的关键。

孟加拉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家园的正义合法斗争。仅仅在几天前，我国总理谢克·哈西娜重申了这一立场，她说，在巴勒斯坦兄弟争取家园的斗争中，孟加拉国将永远站在他们一边。同样，7月7日，孟加拉国议会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特别是在阿布古奈姆山开展的非法定居点活动，并且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斗争。我们认为，给这个进程设置任何障碍只会制造仇恨气氛，该地区所有人都将为此付出代价。

副主席特恩奎斯特先生（巴哈马）主持会议。

国际社会具有庄严职责，保证中东和平进程不遭破坏，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不被以色列新政府挑衅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践踏。因此，孟加拉国要求大会再次强烈表示，反对以色列关于非法定居点的单方面决定，并且建议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使以色列对其傲慢政策引起的后果负责。孟加拉国赞同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所载各种观点，决定加入其它代表团成为共同提案国，并且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还谨呼吁所有会员国也支持该决议草案。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真诚地感谢和赞赏秘书长的珍贵报告。该报告载有重要事实，明确显示以色列在法律、人道和道德方面违反和拒不遵守国际合法决议，尤其是该报告显示，在过去六个月里，以色列政府在西岸没有了3万多杜努姆巴勒斯坦土地。

以色列在30多个不同地区扩大定居点，它继续拆除阿拉伯人房屋，在东耶路撒冷没收重要地段的土地。它还继续没收其阿拉伯公民的身份证件，从而剥夺他们居住、保健、行动自由和教育的权利。这为以色列将他们赶离自己土地、以5万多以色列定居者代替他们铺平道路。这是迄今为止对这个阿拉伯圣城人口、法律和宗教地位强制进行的最严重改变。而且，这是对国际社会意愿的公然挑战，它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ES-10/2号决议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进行的一切建立定居点活动，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阿拉伯及巴勒斯坦领土内采取的一切其它非法措施和行动。举行大会这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审查以色列拒不遵守上述决议的情形，这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这种顽固立场所产生严重后果的关注。这种不遵守决议的立场公然违反了一系列以巴和平协定和国际社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事实上，这是以色列政府公开宣布它背弃对整个和平进程所作的一切法律和道德承诺。

虽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再强调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虽然这两个机构都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无条件地停止一切旨在改变这些土地、特别是耶路撒冷市中心人口和法律地位的定居点活动，以色列占领当局却坚持不遵守这些承诺。他们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和其它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非法建设定居点。而且，他们坚持其关闭、骚扰和让巴勒斯坦公民挨饿的政策，坚持阻止巴勒斯坦公民的行动、阻止其货物进入和离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

以色列当局继续对被拘禁的巴勒斯坦人施行最凶残的集体惩罚和酷刑。以“铁拳”对付反对占领和一切此类压制行为的“石头之子”的政策在继续。以色列当局参与怂恿不断升级的反阿拉伯人、反穆斯林教徒的极端主义。他们怂恿诋毁阿拉伯人和穆斯林教徒的价值观，并企图歪曲伊斯兰教义，其中包括继续攻击媒体和记者，阻止记者在实地发掘事实并向国际社会公布。

以色列政府的这些违法行为以及它限制负责调查其行径的国际特使的企图、它继续反对一些国家所作的一

切努力和行动——特别是反对姐妹的埃及共和国的政治领导，这些都表明它企图逃避执行其承诺。这应该迫使国际社会严格地让以色列充分直接承担其行为引起的严重后果的责任，毫无疑问，这些行为将使该地区重新陷入战争、暴力、紧张局势和不稳定的循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珍惜和平——这个和平必须是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其基础必须是马德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模式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更广泛地关于中东问题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遗憾和失望，并且谴责以色列现政府的倒退政策。这不仅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挑衅，也是对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挑衅。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谴责以色列所有这些政策和毫无道理的违法行为，这些政策和行为违反人权和国际法各项最基本原则。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仍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最适当论坛的联合国，承担起其各项决议及《宪章》各项原则中庄严载入的法律、政治和历史责任，反对采取双重标准。让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和平进程两个赞助国施加最大压力，迫使以色列政府认真地履行其承诺，执行它在和平协定框架内达成的一切协议。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其殖民定居政策及其关闭政策。必须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强加的限制，以改善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自签署和平协议以来，这些条件已经恶化。

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开始就最后地位进行谈判，以解决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其它问题，例如，定居点、耶路撒冷、难民和边界问题。这些问题不能单方面解决。以色列政府单独采取的行动是非法的。我们重申，与世界任何其他人民一样，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由和尊严权利。必须使他们能够享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能够在自己领土上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这就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面对法律和政治事实。

此外，必须加快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以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满足该地区各国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和愿望。

在结束发言前，我谨感谢主席，我赞赏他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和赞赏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该会议是根据1950年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A号决议召开的。

在这方面，我谨特别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致意，他作出努力，监测圣城的局势，并且根据1997年4月25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和基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非法行动的第ES-10/2号决议提交了珍贵的报告(A/ES-10/6)。

我们面前有秘书长1997年6月26日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根据联合国得到的资料，到1997年6月20日为止以色列政府仍未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建造旁道、没收与定居点相邻的土地等活动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此事的各项决议的活动在整个被占领人均未减缓。”(A/ES-10/6, 第15段)

以色列当局粗暴地践踏国际合法决议，企图将这个既成事实不仅强加给巴勒斯坦人，不仅强加给阿拉伯人和穆斯林教徒，而且强加给整个国际社会。

请允许我在此提及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题为“阿以冲突以及以色列目前和平进程的破坏”的第5629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建议阿拉伯方面暂停参与多边谈判、继续阿拉伯对以色列抵制的承诺以及实行抵制，直到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直到以色列遵守马德里会议的各种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直到以色列执行各方在和平谈判中就各个轨道取得的保证、承诺和协议。阿拉伯国家采取这一步骤是因为它们致力于在该地区建议公正和全面和平，并且希望挽救和平进程。

以色列拒绝放弃在圣城阿布古奈姆山建设新定居点，这被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是导致和平进程崩溃的最

有消极因素。这也显然是以色列现在执行它当政以来宣布的纲领。它的政治纲领是加强定居者殖民活动并发展和扩大这些活动以进一步容纳新移民，赞成强有力地使用军队和保安机器。内塔尼亚胡政府的政治纲领是继续执行众所周知的“四不”：不回到1967年6月4日以前的边界，不从叙利亚戈兰撤军，不讨论未列入谈判桌和耶路撒冷问题以及不许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从内塔尼亚胡政府的政治纲领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反对和平进程的极端主义。

现在，让我们回顾一下内塔尼亚胡先生在以色列议会就定居者殖民主义和以色列安全所人物发言。在此我引用原文：虽然有人将犹太复国主义置于引号内，但犹太复国主义并未消亡，我们有优秀青年等待征如，去为国效力。我们鼓励这种精神，我们也鼓励在以色列国土，在内格夫、加利利、朱迪亚和萨马利亚，在戈兰建设开拓性的定居点。今天的定居者是真正的开拓者，值得支持和赞赏。引文完。

以色列前政府根据和平进程冻结了定居点活动，因此，在阿布古奈姆山建设新的以色列定居点就意味着破坏和平进程的条件、企图将与这些条件格格不入的新既成事实强加于人并破坏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前景。

以色列当局计划从以色列迁移5万犹太定居者到这个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阿拉伯地区，这将进一步改变该城的人口特征。

以色列当局还进一步采取武断行动，没收数千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的身份证件，取消圣城数进当地阿拉伯居民的身份证件，将他们视为移民居民。最近采取的这些措施威胁到圣城6万至8万巴勒斯坦人。

虽然安安全理会在1997年3月7日举行的第3747次会议上未能肩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但国际社会表现了坚强的意志，召开了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并以联合国185个会员国中的134国赞成通过了1997年4月25日的决议。

欧洲联盟在1997年2月28日的公报中表示，欧盟各国谴责以色列政府在阿布古奈姆山建设新定居点的决定。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各项原则适用于东耶路撒冷—东耶路撒冷不受以色列主权管辖，而是完全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管辖，该公约也适用于被占领的其它领土。

面对国际社会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压倒性支持、面对国际上明确地申明以色列在包括圣城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法的，以色列当局依然继续其定居者殖民计划，这既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也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难道现在不是国际社会象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做的那样采取阻遏步骤的时候？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明确指出，联合国不能接受以色列政府对根据大会1997年4月25日第ES-10/2号决议提议的赴耶路撒冷国际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规定的限制，建设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被视为使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的最后步骤，被视为以色列政府宣布的使耶路撒冷充分成为其称作“以色列国统一永恒首都”一部分的政策的组成部分。内塔尼亚胡计划藐视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提到若干“没有”。我们也可以提出若干其他“没有”。例如，以色列是否废弃了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作法？没有。以色列是否停止以任何牵强借口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没有。它是否停止在西岸扩大定居点？没有。以色列是否计划重新遵守马德里和奥斯陆协议的规定？没有。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列出更多的“没有”，但我们只谈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几个“没有”，以免浪费各位代表的时间。

虽然我们希望和平进程的所有阿拉伯轨道继续下去，希望挽救和平进程，但我们认为，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问题的症结所在，是该地区战争与和平的关键，耶路撒冷是两个礼拜朝向中的第一个，是第三圣地，如果不将它归还其原居民，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

沙特阿拉伯王国与阿拉伯兄弟一道不遗余力地促使马德里和平会议圆满结束。但是，中东和平的前提条件是公正和平等，这要求在谈判中要坦诚，要有善意，这正是以色列现政府所缺乏的。

我们一方面呼吁和平进程赞助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真正努力阻止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非法行动，我们也呼吁本国际组织会员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联合一致，加强中东和平基础，因为中东和平是世界和平的组成部分。因此，会员国可以证明，本国际组织改革进程的根本基础是在国际关系中建立平衡，而不是在处理侵略者和受害者时采用双重标准。这样才能在世界这一地区建立和平、正义和稳定的基础。

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谨就今天根据第ES-10/2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期待已久的报告(A/ES/10/6)向联合国秘书长深表赞赏。我国代表团意识到拟订报告的曲折过程，因此对于及时提出该报告深感宽慰。

秘书长报告确实是宝贵的，它进一步提供了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耶路撒冷采取众所周知的一系列非法行动的证据。最重要的是，它证实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强有力地通过第ES-10/2号决议两个月后，以色列仍然在阿布古奈姆山建设定居点。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个基本的、不能令人接受的事实作出反应。

秘书长报告毫不含糊地指出，以色列阿布古奈姆山活动的严重性，在此值得重提。从政治上看，这些活动是自以色列上届政府实行冻结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设全新定居点的第一步。因此，它们妨碍将决定耶路撒冷和边界问题的最后地位谈判。从地理上看，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是以色列围绕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建设的定居点链环中的最后一环。因此，这是使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的最后一步，是以色列完全将东耶路撒冷纳入“以色列国统一永恒首都”的政策的一部分。从人口组成方面看，该定居点将促进强迫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宗教和种族结构。从经济方面看，建立该定居点将使已经被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更进一步恶化。最后，它阻碍和平进程，在被占领土

制造不安。

以色列不仅没有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而且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许多地方继续进行扩大定居点的活动。开始建造新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建筑通往定居点以及定居点之间的公路和其他辅助性场地、颁布建设新定居点住房单位的计划--所有这些无耻行为都强烈地表明，以色列完全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无视已经与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协议。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关于外部对定居点的支持、包括外国公司和个人提供私人支持的揭露报道令人不安。同样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以色列仍然反对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显然现在亟需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对以色列以行政性质伪装的邪恶措施表示遗憾，这种措施严重影响数千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的权利和地位。秘书长报告十分明确地指出了以色列取消居民权利和没收耶路撒冷身份证件产生的实际后果：它们使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无法在耶路撒冷生活，甚至往往无法进入耶路撒冷，它们造成丧失住房、保健、上学、自由进入耶路撒冷和在耶路撒冷行动自由等权利。

以色列通过其行动，一手造成和平进程的瘫痪，这个进程本可以结束长期弥漫中东由来已久的不信任和冲突，这个进程曾经让该地区饱受苦难的人民看到和平、正义和繁荣。在最近几个星期里，国际社会每天都目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暴力场面，这种向危机和僵局不断升级的情形似乎令人难以理解。已有数百巴勒斯坦人受伤，而且事实上已有关于死亡的报道。

今年早些时候签署《希布伦议定书》时曾经令人欢呼不已，但迄今这并未促成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有争议问题进行谈判。相反，希布伦本身几乎已变成战场，以色列部队对进行抗议的巴勒斯坦人动用了武力。

对以色列对和平进程的猛烈攻击，联合国会员国不能熟视无睹，不能无动于衷。我们务必保证中东地区不会再成为充满深远后果的危机爆发点。我们有义务保证和平、正义和繁荣的新秩序在中东生根。为了实现这一点，

以色列必须充分遵守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并且在承认巴勒斯坦人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基础上真心诚意地与巴勒斯坦人就剩余关键问题进行谈判。

大会必须本着这种精神采取行动，以保护和平进程，使其免遭一心破坏该进程的人的破坏，并且保证和平进程向前进，并且不可逆转。

赛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主席表示真诚的感谢和赞赏，他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口号下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继续就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非法行动进行辩论。

我还谨向秘书长表示真诚的感谢，他提出了载于文件A/ES-10/6的珍贵报告。报告明确显示，由于以色列当局没有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设定居点，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非常严重。这是对中东地区和平进程的直接威胁。

秘书长报告载有令人十分遗憾的事实和资料，该报告是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呼吁，它呼吁各会员国肩负起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中东和平进程继续下去。报告确认，由于以色列政府对秘书长特使赴该地区视察设置不能令人接受的障碍，为执行大会任务而拟议进行的这次视察未能成行。

报告还指出，以色列政府没有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设定居点。定居点活动，包括扩大现有定居点的活动在继续。目前正在建筑辅助公路，没收与定居点毗连的土地的活动有增无减。

报告还指出，在同一时期，以色列政府执行了许多法律和行政措施，直接影响到圣城巴勒斯坦公民的各项权利，这是它使圣城犹太化并改变其阿拉伯特征的特别政策的一部分。

面对秘书长报告所载严重事实，科威特国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这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建设定居点以及停止一切其它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以色列还必须停止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和所有被占领领土内实施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政决定。

第二，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法律和人口特征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是无效的。

第三，要求以色列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土地，并要求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第四，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各方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各项协议，以根据进程各项基本原则振兴所有轨道的进程。更具体地说，这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肩负起责任，主持正义。以色列政府必须遵从国际社会的呼吁，这样我们才可以挽救中东和平进程剩余的部分，使这个进程进入安全港。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再次举行会议审议被占阿拉伯领土内令人吃惊的形势发展，这是十分不幸的事。虽然遭到会员国压倒性的反对，以色列却坚持其应受谴责的违反国际准则和条约以及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动，巴基斯坦对此深感失望。以色列完全无视大会第ES-10/2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单方面采取的行动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巴基斯坦借此机会再次强烈谴责所有这些行动和政策。所有这些政策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都违反了1907年《海牙条例》、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原则宣言》以及巴以双方此后达成的各项协议和协定。

以色列拒不接受马德里和平进程制订的各项原则，这不仅严重破坏和平进程，而且也粉碎了国际社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建立独立家园早日行使自决权利的期望。

巴基斯坦一贯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仍然是中东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可行和公正的框架。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认为，1967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圣城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这仍然是任何全面解决办法的关键，不将圣城和所有被占领土归还巴勒斯坦人民，该地区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

圣城局势继续明显恶化，这是十分不幸的事。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建设新定居点的决定是对和平进程的沉重打击。巴基斯坦政府对这些事态发展深感关注，并呼吁国际社会反对以色列通过改变圣城人口特征非法兼并圣城的企图。

犹太定居者最近在哈利勒—希布伦—犯下的亵渎神明的罪行在被占领领土内外穆斯林世界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引起了极大愤慨。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谨重申对这些应受谴责的可恶行为的严重关切，并希望全世界头脑比较清醒者能够防止再次发生这些行为。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目前在中东区域蔓延的冲突和战争气氛。巴基斯坦坚决敦促必须在文字和精神上真诚地遵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缔结的各项协议和协定的规定。以色列领导人必须承认当地的事实，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立即取消其令人震惊的行动。

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体现了为了恢复双方之间的相互信任和谅解，以色列当局必须采取的措施。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这些措施。我们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真诚地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将支持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82天前，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就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新的犹太人定居点这个同样项目表明其态度后，大会在15年里第一次举行一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ES-10/2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一个新的定居点，并具体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定居点的活动。该

决议还请秘书长监测那里的局势，并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情况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其他非法行为。

为了执行决议的这项要求，秘书长建议派遣一名特使前往该地区。不幸的是，由于以色列对视察范围施加不必要的条件和限制，提议的视察受到阻碍。因此，秘书长别无其他办法，只能依据可靠的来源编写他的报告。然而，尽管有着这些限制，秘书长仍编写了关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地局势的全面而公正的报告，必须受到赞扬。我国代表团还谨赞扬秘书长极其耐心地作出一切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来促进派遣特使，以便能准确地向会员国报告当地的事实。

以色列施加这些限制和条件的决定是为了确保这次视察根本不能成行。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的这种不合作态度是在预料之中，因为它过去一再拒绝允许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视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调查以色列的所作所为。阻碍执行第ES-10/2号决议的这种做法表明，以色列再次公然无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志，它应受到谴责。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谴责这种阻碍行动。

以色列阻碍秘书长的努力以及内塔尼亚胡先生反对关于和平进程的所有保证和承诺，这清楚地表明利库德政府口是心非，以专横的方式有步骤地摧毁和平进程的基础。必须明确地、义正词严地对这种对抗国际社会的态度作出反应。

以色列不执行决议的要求，证实它是虚伪的，缺乏认真谋求政治解决的诚意，并戳穿了它声称期望该区域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的谎言。阿拉法特—拉宾协定是重要的第一步，是在中东谋求永久和平的历史性突破，现在这项决定已被完全破坏，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最令人遗憾的。造成这种令人沮丧的事态的责任完全在以色列，以色列必须对这个区域目前和今后的紧张局势负同样责任。显然，和平进程已几乎瓦解，其原因是以色列现政府执行继续拆毁阿拉伯人住房以便建造犹太人住房的政策。不是别人正是内塔尼亚胡先生本人坚决主张的这项政策受到全世界的强烈批评和谴责，包括以色列的主要盟友。然而，利库

德政权公然无视包括其朋友和支持者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意志，继续执行这项政策。

以色列必须认识到，它所看到的威胁几乎都是它自己的政策和行动造成的。现在与1949年一样，都是如此。以色列必须学会放弃把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作为解决它所谓的安全问题的办法。在人民中种下仇恨的侵略和挑衅行为不是谋求解决问题的方式。以色列必须避免侵略政策和行动，学会采取使其邻国繁荣而不是成为乞丐的政策。以色列犹太人不能靠剥夺其阿拉伯邻国这些合法拥有者的权利和领土来实现兴旺和繁荣。保障以色列安全的最好途径并不是永久维持对阿拉伯人的粗暴的不公正，而是执行睦邻政策。以色列必须有勇气打破其以自我为中心的局限和与世隔绝的安全观点及其所谓的军事逻辑，而与巴勒斯坦和其他邻国建立起有效的伙伴关系。

由于以色列采取的政策，在马德里协定后产生的相互信任已开始瓦解。猜疑和不信任取代了信任与合作精神。在以色列单方面决定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的定居点后，巴勒斯坦人的被捕、流血和死亡取代了认真谈判。

以色列完全无视第ES-10/2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犹太人定居点，产生了影响非常深远的结果。其意图显然是影响将决定耶路撒冷和边界问题的最后地位谈判。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将完成用犹太人定居点包围东耶路撒冷的进程。随着进一步把犹太移民送进新的定居点地区，东耶路撒冷的宗教和种族构成将发生重大变化。以色列的最终动机是显而易见的，无法再掩饰。这就是加强其在关于耶路撒冷最终地位谈判中的谈判地位，削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地位。国际社会不应允许自己被这种以巴勒斯坦人的利益为代价加强以色列地位的阴险行为所蒙蔽。

同时，在国际社会目前集中注意阿布古奈姆山时，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悄悄地继续扩大其现有的定居点。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继续被没收，以满足扩张活动的需要，以及有可能建造或扩大把定居点与以色列相连接的道路。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封锁、没收土地和强制拆毁房屋的政策在没有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拘留巴勒斯坦人的行径以及几十种其他行为一道，这些活动必将导

致不信任加深，进而使和平进程尚存在的部分变得更加复杂。

秘书长在他1997年6月26日的报告中指出，一些外国私人公司和个人也在向定居点及其经济基础设施提供帮助。它们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活动的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必须立即停止。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坚决谴责这些不能令人容忍的活动，这些活动必须立即停止。

以色列有步骤地使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部分犹太化的行为继续有增无减。以色列在一次新的事件突变中，执行了改变耶路撒冷特点、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措施。它采取了行政措施来取消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居留权，没收他们的身份证件。因此，这些人将失去住房权、保健以及自由进入耶路撒冷和在耶路撒冷自由行动的权利。这些措施显然是为了减少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人数，从而使人口特点变得有利于犹太人。

我国代表团坚决敦促以色列这个本组织的会员国充分理解遵守其诺言以及尊重它庄严签订的各种条约和协定的重要性。我们谨敦促以色列听取本大会这个国际系统最高论坛的声音，并至少这一次尊重国际社会表达的意愿。我国代表团还谨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特别是与以色列有密切联系并能影响以色列的成员，劝说以色列政府以负责和明智的方式采取行动，坚定地走在和平进程的道路上，并推动我们都期望的区域和解进程。

国际社会不应鼓励或怂恿内塔尼亚胡政府执行的这种挑衅和侵略政策及行动。也不应允许后者无视国际社会表达的意愿而不受到惩罚，如果本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只是通过决议而不采取任何认真的后续行动，这就将成为事实。如果这种情况再次发生，就将是对本大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的嘲弄，对此我们必须都负有责任。

因此，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呼吁全面执行这项决议，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早日举行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的会议。否则，举行这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就将和过去一样只是走过场谴责以色列，以色列很可能再次不

理会这些谴责。这将确实令人感到遗憾，并且是本大会工作的不幸反映。这将只会鼓励以色列坚持其顽固不化的立场，这必然不是今天这次会议预期的结果。

耶鲁丁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今年4月，我们就这个议程项目通过了第ES-10/2号决议。这项决议清楚地阐明了国际社会立场，在大会成功地通过了这项决议后，我们期待以色列政府将立即和全面地在阿布古奈姆山停止建造定居点。然而，今天我们又再次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

作为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文莱达鲁萨兰国坚定地坚持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们支持提议的联合国秘书长在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积极作用，并支持请他根据上述决定第9段就他视察被占领领土的结果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

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决定对所提议的秘书长特使对被占领领土视察的范围施加限制，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这种立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种行动不符合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决议的正常反应。这种行动还向我们这里所有人表明，以色列政府不愿意对中东和平进程找到全面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令人极为遗憾。

在过去几个月里，我们听到以色列政府不断声称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并不违反巴勒斯坦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然而，只有通过所设双方之间的谈判才能决定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

因此，当秘书长报告截止1997年6月20日仍在阿布古奈姆山继续建造新的定居点，并且有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活动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深感关切。

确实，以色列拒绝放弃这种建造是和平进程崩溃的一个最大的不利因素，在被占领领土造成人员被捕。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这种建造将进一步使耶路撒冷孤立于西岸其他地区。此外，以色列宣布的要把东耶路撒冷完全并入以色列国统一的“永久首都”的政策将对巴勒斯坦人一致期望东耶路撒冷将成为巴勒斯坦国今后的首都关上大

门。这也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所不能接受的。

不可能通过暴力和继续执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压迫政策来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为此目的，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接受《1949年日内瓦公约》合法地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领土，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各有关决议。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同意这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文莱达鲁萨兰国坚定地致力于、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斗争。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向主席表示感谢，并表达我国感谢秘书长载于第AS/ES -10/6号文件中的重要报告。我还谨感谢支持阿拉伯国家要求举行这届复会的各会员国，它们的支持证实联合国及其成员关心把在中东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作为神圣的事业。

这是联合国第五次讨论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问题，是大会第三次讨论这个问题。之所以这样是有重要的原因：以色列拒绝听从大会第ES-10/2号决议中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这项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建造定居点。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是，秘书长无法为执行上述决定派遣特使。

另一方面，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详细叙述了他与以色列政府关于派遣特使的来往信函。由于以色列当局对特使的任务提出若干借口，秘书长最终未能派遣该特使，不得不根据他和他的助理能获得的资料编写他的报告。

然而报告显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尽管从这个论坛上一再向以色列发出呼吁以及尽管通过了大会的两项有关决议，以色列政府至今没有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对秘书长报告中说，以色列继续顽固地无视联合国的决议毫不感到意外。以色列继续进

行殖民定居活动，以及特别是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的定居点，这表明以色列现政府拒绝执行以色列前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这使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其前途受到威胁，更不用说拖延谈判造成的不利后果。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拯救大会在过去各项决定中赞成的和平进程，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活动采取行动，有利地回击以色列的顽固态度，这种态度眼看要使整个中东和平进程走入歧途。

创建联合国是一个积极的主动行动，目的是为成员国及其人民实现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各国和各国民在这个国际组织的庇护下享有繁荣与安全的未来的权利。在这方面，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以色列占领的枷锁下，他们期望有一天联合国将结束他们的长期悲惨命运，把他们从以色列占领者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以色列占领者在继续设法驱散他们，剥夺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本身享有的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都知道，我们这个组织的会员国享有各种权利，但它们对本组织也负有职责。如果不履行这些职责，本组织就不能履行对这些国家的义务。然而，以色列政府始终没有履行这些职责，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在今天复会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以各种手段躲避执行这些决议，这是在对抗国际社会的意志。

我国代表团申明，《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我国代表团还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尊重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把这些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据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举行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要求，以便为确认《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制订明确的标准。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大会必须制止以色列定居点活动。鉴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扩张主义政策对中东和平进程造成的威胁，我国代表团还促请联合国设法制止以色列执行这些政策。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以便制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

其殖民主义定居活动，并为推动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自我们今年4月开会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以色列继续有增无减地执行其非法的定居点政策，毫不尊重国际社会的观点。以色列正在建造新的定居点，无视大会停止这种活动的呼吁。我们不安而失望地注意到本组织的一个成员在继续这种非法行动，蔑视国际法和对抗大会意志。载于文件A/ES-10/6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充分证明了局势的严重性。这种局势被视为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采取行动防止确定巴勒斯坦人民对合法属于他们的土地的权利。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毫无疑问继续执行这种定居点政策将对被占领领土的政治和人口方面产生巨大影响。从政治上来看，这不利于和平进程的进展，不利于关于东耶路撒冷今后地位的谈判。以色列放弃这种非法的和极不明智的新定居点的政策是至关重要的，这种政策将不可避免地对巴勒斯坦人民产生不利后果。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在这个地区建造新的定居点，而与秘书长合作，使他能够执行大会赋予他的任务。

关于秘书长派遣特使的问题，我们注意到，这个步骤完全是在赋予秘书长的总的权力范围内，最适当而有效地执行交给他的任务是必要的。如果以色列尊重大会的意志，它的首要义务就是立即停止建造新的定居点，不再以各种技术问题为借口。

我们敦促有关各方继续他们已经开始的和平进程。举行紧急特别会议不是为了绕过和平进程或使和平进程成为多余的。正相反，这次会议是为了支持和平进程——使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说服以色列放弃使和平谈判脱离正轨的政策。

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问题，直至这个问题获得持久解决。在大会讨论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事项，不能简单地被说为是不适当的企图使国内性质的局势国际化。它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的局势。如果联合国要有任何信誉，就必须有的放矢地认真地处理这种局势。

我谨重申斯里兰卡支持和平进程，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正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框架内重新开会，继续审议在发表了1997年4月25日关于以色列执行第ES-10/2号决议的条款的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后，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非法行动问题。

首先，我谨表示真诚地感谢和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适当的时候提出了这份报告。我们应感谢他在报告中载有准确的资料，并全面地评估了圣城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大量的补充资料，证明以色列采取的各种非法行动和作法，特别是在圣城和其他地区进行殖民主义移民。这些行为不只是影响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还影响到整个和平进程。

秘书长在报告中叙述了以色列当局对他派遣特使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设置各种各样的障碍、条件和限制，派遣特使是为了调查事实和收集必要的资料以编写大会要求的报告。以色列玩弄的手段使特使不能前往该区域执行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直至今年6月20日以色列还未放弃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的定居点。以色列与建立新的定居点、扩大定居点、建造旁道以及没收与定居点相邻的土地和其他土地有关的活动的继续有增无减。

报告表明，由于许多原因——政治、地理、人口和经济原因，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产生严重影响。报告详尽论述了所有这些影响，以及这个新的定居点对和平进程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信心产生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秘书长的报告表明，以色列总理以及他的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或是通过公开宣布，或是通过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来对抗大会决议的规定，决议明确要求立即停止建立该定居点。

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民已进行了示威，两个月以来他们面对以色列军队，以色列军队打死打伤了几百人。这种情况在继续，同时定居点及其经济基本设施继续得到一些外国机构和个人的支持，报告中列举了这样一些例子。

秘书长的报告还告诉我们，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继续执行其他非法措施，其目的是改变该城市的状况、法律地位、人口构成和特点。报告中提及旨在把圣城的巴勒斯坦居民作为移民居民对待的若干行政和法律措施，这些人受到歧视性的移民检查，借口是他们在以色列境外谋生，因此被剥夺了各种权利、医疗服务、社会福利和其他服务。这些措施威胁着阿拉伯人在圣城的存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6万至8万巴勒斯坦人阿拉伯公民。

以色列的违反行为可列成很长的清单。如秘书长的报告表明的那样，以色列政府继续不承认《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合法地适用于所有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而所有其他缔约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一致认为，该《公约》合法地适用于这些被占领领土。

所有上述一切还同样危及不断受到以色列威胁的巴勒斯坦土地的领土完整原则。这项原则庄严载入《奥斯陆协定》。以色列一方面限制西岸不同地区之间的人员和物资流动，另一方面限制耶路撒冷同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人员和物资流动，从而坚持执行其自1993年3月以来一直实行的封锁和全面孤立被占领领土的政策。

报告中列举了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政策和措施的许多其他例子——加剧紧张局势和威胁和平进程的措施，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措施，包括在未提出具体指控的情况下不分清红皂白地拘留巴勒斯坦人、未经审判拘留巴勒斯坦人以及在拘留营和监狱中折磨巴勒斯坦人。其他形式的暴力措施包括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以及使他们无家可归。

显然以色列没有执行大会1997年4月25日要求采取的任何一项措施。更具体地说，它没有停止建立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没有停止在其他被占领领土进行殖民主义定居点建设。

活动。自两个星期前提出秘书长的报告以来，我们没有任何相反的消息。

还很清楚，以色列基本不打算也不准备停止建立殖民主义定居点的非法的行动。因此它坚持顽固不化的立场，向国际社会的意志提出挑战。

要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放弃这些措施。必须尊重签署的协定；必须认真、真诚和有诚意地进行旨在实行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谈判。

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无视它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作出的承诺，对此国际社会不能继续袖手旁观。弱肉强食的法则不能继续下去而不受到惩罚。这涉及联合国的信誉。现在国际舆论将判断，与其他国际问题相比本组织将如何认真地处理这个问题。以色列不能免受法律制裁，不能凌驾于法律。对以色列必须象对其他国家一样实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我们呼吁大会站在正确的一方，果断地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政府放弃它目前的政策，以积极的精神恢复和平进程，以便实现各项奥斯陆目标，使我们能看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在所有轨道上得以实施。

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家园享有自由和和平的时候已经到来。以色列现政府了解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就不可能有共处与稳定的时候已经到来。

和平进程的发动者肩负着重大的历史性责任。他们必须避免和平努力遭到这种挫折。他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推动这个进程，以按照国际法和有关人民的愿望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大会第10届紧急特别会议这次复会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活动”的项目。然而，会员国在不到三个月后又要再次开会审议同一问题简直是可悲的。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说，以色列政府没有放弃兴建新的定居点，或者更恶劣的是，没有放弃扩大现有定居点、没收邻近定居点的土地并甚至在今年4月25日通过了第ES-10/2号决议之后还在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土修建小路。以色列政府这种蓄意不遵守这项决议的做法使国际社会感到失望和沮丧，国际社会的愿望是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那么为什么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中东问题却没有取得实质进展呢？最主要的是因为以色列政府的占领政策。以色列政府打算通过使犹太人在那里定居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和法律地位以实现对东耶路撒冷的永久占领。

中东局势继续紧张也是由于以色列占领军没有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义务。以色列政府现在正无情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甚至最基本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生存权和自由权。

我们应以对自决斗争和对恐怖主义行动的正确理解来处理中东问题。的确在被占领土上是不会有和平的，而且哪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

在被占领土为其独立和自由斗争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为生存和自决而斗争不是恐怖主义。因此，以色列当局将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说成是恐怖主义是对《联合国宪章》和自决宣言的嘲弄。

中东问题应在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公平和全面解决。为此目的，以色列当局最重要的是不应奉行占领政策，不再拖延地停止兴建新定居点并根据国际社会的公正要求将其部队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国家。

以色列当局、占领部队还应履行其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义务，停止对中东和平进程制造障碍并执行它们同巴勒斯坦的解放组织的协议。

下午1点10分散会